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传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